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金新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金新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徐金新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前，持鋸子鋸開告訴人劉記昌所有之水管，造成告訴人農地之抽水馬達因空轉而損壞，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規定。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此之所謂證據，須確屬能為被告有罪之證明，而無瑕疵可指者，始足當之；再者，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所謂證據，須適合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明者，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

01 30年上字第816 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53年台上字第2750
02 號分別著有判決參照)。次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
03 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相反之
04 立場，除須無瑕疵可指外，尚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
05 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
06 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
07 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32號、103年
08 度台上字第4527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
10 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
11 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
12 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
13 即無前揭第154 條第2 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
14 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 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
15 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
16 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
17 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
18 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
19 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
20 100 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第528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1 是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22 述，即不受證據能力有無之限制，合先敘明。

23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劉記昌、證
24 人趙強於警詢中、偵查中之證述、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照片
25 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為告訴人、趙強之鄰居，案
26 發地點在其家附近乙情不諱，惟堅決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
27 稱：我沒有去案發地點，我不知道告訴人、證人為什麼要這
28 樣說等語。經查：

29 (一)證人即告訴人劉記昌固於警詢、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之子
30 趙強固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中一致指證被告於上揭
31 時、地持鋸子鋸其等屋外20公尺處之水管，致其等屋外水管

01 有一個遭鋸之縫孔，惟證人趙強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
02 時固均證稱其係案發當日15時許看見被告切割其家屋外20公
03 尺處之水管，然並未阻止，因為會怕被告，被告在該處鋸了
04 5分鐘，而其直到當晚20時許始告知其父即告訴人等語（偵
05 卷第33頁至37頁、第69頁至71頁、第48頁至54頁），然證人
06 趙強為告訴人之子，縱因懼怕被告，然被告破壞其等屋外水
07 管，證人趙強、告訴人均居住於該屋，被告此舉將因此導致
08 證人趙強、告訴人用水之阻斷，事關緊急，證人趙強衡情亦
09 應立即告知當時在屋內之告訴人，或為報警、或告知他人一
10 同阻止被告，豈會在旁目睹被告切割其家屋外20公尺處之水
11 管長達5分鐘，卻均未加以阻止或通報他人，甚且直至案發
12 後約5小時始將此事告知其父即告訴人，足見其證述之可信
13 性，並非無疑。

14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記昌所述之內容，均係其於案發後當日晚間
15 20時始聽聞其子趙強所述之情，此僅為轉述證人趙強所證述
16 之內容，並非告訴人親自見聞之事實，自難作為證人劉記昌
17 證述之補強證據。又卷內所附水管之縫孔照片，僅能證明告
18 訴人住處外水管確遭不詳之人破壞之事實，尚難進一步佐證
19 破壞者為被告，自無從以該水管之縫孔照片據以補強並佐證
20 證人趙強之指證內容。此外，卷內復無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或
21 相近時間之相關照片、影片可參，仍難遽認被告即為趙強所
22 指述之行為人。從而，依現存卷證，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
23 補強證人即告訴人之子趙強之指述，尚難僅憑其單一指述遽
24 認被告為鋸切水管者。

25 (三)綜此，檢察官所舉上揭事證經本院核閱後，其中足以證明被
26 告前述涉嫌事實者僅有告訴人之子趙強之單一指述，又該證
27 人為告訴人之至親，業如前述，且同住該地，利害相關，但
28 揆諸前揭證據法則，本院自難單以該證人之指述內容，據以
29 認定被告確有實施上揭犯行，而難以毀損罪責相繩之。本院
30 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意旨，本於
31 「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既不能證明被告犯

01 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04 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3 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許雪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